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9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孙贵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晓星先生、王涤非先生发来的《关于拟减持方大化工股票的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 量(万股)	可流通股 份数量 (万股)	可流通股 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 本比例
孙贵臣	董事	61.25	0.0886%	45.9375	15.3125	0.0221%
王晓星	高级管理 人员	7.25	0.0105%	5.4375	1.8125	0.0026%
王涤非	高级管理 人员	8.75	0.0127%	6.5625	2.1875	0.0032%
合计	-----	77.25	0.1117%	57.9375	19.3125	0.02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缴纳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参与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窗口期不减持）；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

姓 名	本次拟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贵臣	15.3125	0.0221%
王晓星	1.8125	0.0026%
王涤非	2.1875	0.0032%
合 计	19.3125	0.0279%

7、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孙贵臣先生、王晓星先生和王涤非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孙贵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晓星先生、王涤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方大化工股票的申请函》。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